



本报记者 李晗 通讯员 马群

作为司法改革和信息化时代的产物，智慧法院建设是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需要，更是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2021年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内蒙古司法大数据研究院调研时强调，要加大攻坚力度，以司法数据中台、智慧法院大脑为牵引，突破技术瓶颈，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建设向纵深发展。

诉讼全年无休，24小时不打烊。全区123家法院全部上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近年来，全区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安排，紧扣时代脉搏，积极主动拥抱现代科技，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力度，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逐步成熟。

司法存证验证有了黑科技

2月28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在线开庭审理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并当庭宣判。这是我区首例运用区块链证据核验、审理的案件，让一起原本普通的案件因为科技赋能，而有了不一样的意义。

该案中，郭某某通过线上信贷平台向某银行借款，并签订电子借款合同，银行将电子合同文本等数据上传至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存证。此后，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纠纷，银行通过呼和浩特市诉讼服务网进行网上立案，同时在线提交了经区块链存证的电子证据。

经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本案通过云上法庭进行在线开庭。庭审中，承办法官对银行提交的电子数据与其上传于区块链存证平台的数据进行核验比对，并将核验结果实时发送给双方当事人。经过在线举证、质证以及认证后，依法予以采信。最终，案件仅历时1小时便顺利审结完毕并当庭宣判。

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完善了电子数据范围，明确了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规则。本案对于区块链证据核验的运用，不仅在全区法院是第一例，从全国范围来看，我们也走在了前列。本案主审法官齐云凤介绍道。

区块链证据核验中心是我区法院应用区块链创新技术的积极探索，主要用于对当事人提交的使用区块链技术存证的电子证据进行核验。当事人可以在交易或纠纷发生时，及时使用区块链存证技术固定电子证据，并在诉讼中通过网上立案等渠道提交证据。法官可在内网区块链证据核验中心随时核验证据有无篡改，且操作非常便捷。此外，当当事人存证和法院核验均不需要将电子证据原件提交给存证平台等第三方，可以良好地保护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人民法院的数据安全。

区块链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智能合约等特性，这些特性使得存储在其中的信息数据更加可靠，在司法存证验证领域具有独特技术优势，可以进一步提升司法工作质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处处长徐雷说。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积极探索 区块链+公

◎聚焦

用 智慧 照亮公平正义

证送达，使得公证送达电子数据上传主体与内容的真实性有了保障，存证核验及流转方式更高效，提高了公证送达的效率、透明度与可靠性。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区块链试点应用基础上，不断延伸司法服务，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和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全区各级法院持续推进司法区块链技术应用，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更多的智慧支撑。

热点案件审判有了科技智囊团

当前，热点案件和民生案件数量多、类型化程度高，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同时，在司法审判实务中还存在着案多人少和法官专业程度参差不齐的情况。鉴于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启动热点案件和民生案件审判智能辅助平台应用试点，以科技赋能提升审判质效。

该平台是由清华大学牵头承担，聚焦民间借贷、专利侵权、交通事故纠纷、执转破产案件、海事纠纷和家事纠纷六类案件，针对其司法审判的痛点、难点和共性关键技术进行研究，以期为热点案件和民生案件的司法审判提供技术支持与智能方案。

近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利用该辅助平台，成功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家住包头市的被告王某急需投资某建设工程，向原告李某借款45万元并出具了借条，自愿按年利率12%支付利息，期限为两年。直至2020年2月，王某累计还款35万元后便不再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反复催促无果。

后，李某遂诉至法院。

立案后，李某表示自己是第一次到法院打官司，对许多流程不了解。分析案情后，工作人员决定启用热点案件和民生案件审判智能辅助平台，该平台除了具有证据分析、类案比对等功能外，还为李某推送了相关可参考的法律法规，案件审理得以顺利进行，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案件圆满解决。

这个辅助平台用着太方便了，它携带的智能辅助系统可以高效识别案情事实和争议焦点，让我们在审理过程中快速精准地定位核心问题，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该案主审法官武丽英对辅助平台特别满意。

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黄建华介绍，运用该应用试点，在民间借贷案件方面可以高效识别案情事实、争议焦点，给出具有更高采信度的事实认定建议，为当庭裁判的实现提供帮助。在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方面，可实现对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快审、精准定责、定损，并最终形成准确的损害赔偿方案，从而辅助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的损害鉴定和精准赔偿，实现司法效率与司法公平的双赢。此外，应用试点对于破产案件、家庭纠纷案件等其他几类案件的审理都能提供有效辅助和支持，大大提升了审判质效。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清华大学法学院在法学理论研究与司法审判实务等方面一直进行广泛的交流与合作，此次双方携手开展热点案件和民生案件审判智能平台应用试点，是产学研用强强联手、共同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又一次有益探索。黄建华说。

◎万象

疫情防控不放松 真情服务解难题

□本报记者 安寅东

哪天可以检车，超期会被罚款吗？我的临牌过期了，能来车管所办延期吗？我都预约好了，还能正常驾考吗？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内蒙古交管12123语音服务平台业务咨询电话每天接连不断。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群众最关心的交管业务问题，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推出了延长办理时限、预期未检验免处罚、设立助民企服务热线等一系列措施，确保疫情期间车驾管业务平稳有序。

因疫情影响，您预约的3月8日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统一取消，请重新预约。这条短信让呼和浩特市民王欢心里的石头落了地。我的考试次数就剩两次了，一直在纠结要不要申请取消考试，一旦申请取消就会浪费一次考试机会。驾考中心统一取消考试，为我们考生解决了后顾之忧。王欢说。

针对疫情期间约考成功但不能按时参加驾驶人考试的情形，交管局为学员统一取消3月5日前的预约申请，并不计入考试次数，截至目前，累计取消1.7万余人次约考申请。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支队副支队长赵文清说，为保障疫情期间群众能够安全有序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交管局第一时间与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取得联系，通报辖区特殊情况并争取支持，向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申请延长我区机动车到期检验、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学习驾驶证明》等6项业务的办理时限，切实为人民群众解决难点问题。

赵文清介绍说，近期，交管局研究制定了包含7项任务30项具体措施的工作方案。对因疫情导致车辆逾期未检验的情况，呼和浩特、包头、巴彦淖尔等地推出了预期未检验免处罚措施，还设立助民企服务热线，针对疫情区域分区规划，通过电话咨询推荐就近业务办理地点，采取分流控量的方式减少面对面接触，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与此同时，全区各地交管部门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由线下办转变为线上办，全力保障互联网交通安全服务平台和交管12123手机APP的网上业务能够及时受理、及时办结，尽最大努力为企业和群众办理车驾管业务提供便利。2月15日至3月17日，共办理线上交管业务121.1余万笔。

面对面 到屏对屏 便捷！

□本报记者 郝佳丽

屏对屏 代替面对面，突破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传统模式，打破办案地域限制，保证案件质效。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通过这样的方式，顺利办结了一起跨省案件。

2021年8月28日，吴某坐火车从山东省泰安市到鄂尔多斯市打工，下车时顺手牵羊盗走了一个无人保管的双肩包，包内物品价值1.2万元。失主报案后，公安机关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吴某，并于2021年8月29日对吴某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因吴某户籍地在山东，他回到山东执行取保候审。1月13日，案件移送至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

基于犯罪嫌疑人吴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愿意接受处罚，故对吴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按照要求，吴某需要从山东来到内蒙古，与检察官、值班律师面对面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当时年关将近，考虑到火车票一票难求，加之疫情风险等原因，承办检察官决定采用远程视频办案模式，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

随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犯罪嫌疑人吴某所在地的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取得联系，经过反复沟通交流后，于2022年1月25日进行远程视频连线。检察官就此案的办理告知了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义务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规定，阐明了认罪认罚的法律性质，并围绕认定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做了详细的释法说理，听取了犯罪嫌疑人和值班律师的意见，通过视频连线完成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程序。

日前，吴某涉嫌盗窃罪一案再次通过远程视频连线方式进行了庭审，法庭以盗窃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7000元。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晓燕说，案件采用屏对屏、无接触办案模式代替面对面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用技术手段打破了办案的地域限制，保证了案件顺利办结。疫情当前，这种便捷形式值得推广。

◎以案说法

疫情期间警惕花样诈骗

□见习记者 杨柳

记者从内蒙古公安厅反诈中心了解到，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许多不法分子打上利用疫情诈骗的主意，诈骗方式也可谓五花八门，花样繁多。

3月1日，呼和浩特市金川某封控小区有一陌生人通过扫码进入该小区微信群，将个人微信昵称和头像修改为附近商铺采购人员，冒用采购人员身份发布售卖信息，小区近百名居民误以为该人为采购员，遂将当日购买物资钱款全部转入其微信，冒名顶替者收款后退群失联。3月16日，犯罪嫌疑人李某一被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民警抓获。

记者了解到，有不法分子利用群众着急拿到核酸检测报告的心理，声称付加急费可以尽快拿到核酸检测报告，从而诱骗群众转账。还有人冒充流调工作人员拨打群众电话，称其核酸检测存在异常或行程轨迹有问题，发送钓鱼网站链接给群众，诱骗群众在网页上填写身份证信息、银行卡信息和验证码，将群众银行卡内的钱款转走。

民警提醒，在微信聊天过程中，涉及到钱款交易时，例如对方提出借钱、购物、转账等，一定要与对方进行电话交流，切记不要根据对方提供的新号码进行联系。在微信、QQ、支付宝扫码付款前需核实二维码真假。

个人付费核酸采样一定要在经卫健部门认证、具备资质的医院或机构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可以通过健康码等官方渠道查询，不要被所谓交钱、加急的话术迷惑。

流调电话基本都是本地的手机号或者固话，不可能是境外电话。流调电话是可以回拨的，而且绝对不会询问银行卡号。流调人员不会要求下载任何APP，更不会要求屏幕共享。

骗子虽然狡猾，但是群众只要擦亮眼睛，遇事沉着冷静，不急不躁，不贪不痴，保持头脑清醒，就不会上当受骗。如不慎掉入骗子陷阱，认真保存证据，第一时间报警，为警察破案赢得主动。

◎故事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比对结果出来了，确认她们是母女俩！3月21日上午，在乌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DNA实验室主任王朝发起的视频聊天中，一对失散54年的母女相认。虽然隔着手机屏幕，但血浓于水的亲情依然让人感动。

3月10日，乌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李春雨在“宝贝回家”公益群内接到工作人员发函求助，一名来自山西省93岁的老人欲寻找其失散54年的女儿。

据了解，被找女子生于1968年8月，出生时其母亲难产大出血昏迷，第二天，其父将孩子送养出去。老人共有4个儿女，被送养的孩子

是最小的女儿。老人如今年事已高，一直对送养出去的女儿心怀愧疚，于是多方打听，想看一眼孩子过得好不好。

女子的亲生父母是山西人，1958年来到包头工作，后又调回山西运城。他们后来多方打听，只了解到孩子养父姓乔，当年可能在铁路部门工作。李春雨说。

民警紧紧围绕女子的相关信息，迅速开展核查工作，重点筛查1968年左右在包头出生的孩童信息。

我们筛查了包头市符合相关姓氏的人员，但毫无收获。根据女子年龄，我们判断女子的信息应该已经不在养父母的户口簿上了，又将寻找的范围扩大到全国，反复梳理关键信息，不间断排查。乌海市公安局联合作战指挥

部副主任王智说。

民警根据铁路职工子女也多进入铁路系统工作的特点，将排查重点放在铁路行业，在全国范围内筛查出疑似676人进行比对，终于发现一名现居安徽、在铁路系统工作、出生于包头的女子，其信息与所寻找的女子高度吻合。她的户口最初在河北邯郸，后又迁到湖北襄樊、江苏苏州等地，最后落在安徽阜阳。我们第一时间进行信息甄别，将该女子照片与老人另外3个儿女的照片进行比对，发现4人嘴角纹路十分相似，立即将这一信息推送给宝贝回家工作人员进行初步认定。乌海市公安局智慧侦查中心民警李昕宇说。

宝贝回家工作人员与女子进行电话沟通，初步确认其为老人失散54年的女儿。征得双方同意后，工作人员联系女子和老人采集了血样，并送至乌海市公安局DNA实验室检测，最终确认了母女关系。

几位民警手里都有专案，为了寻人，他们只能利用中午和晚上的时间筛查比对信息。我看到老人和儿女们的旧照片，想着时间过去了半个多世纪，老人已经93岁了，这可能是她这辈子最大的遗憾。只要能帮到她，我们加班吧，愿意真的打心里为他们高兴！李春雨感慨道。

据了解，从2018年至今，乌海市公安局通过“宝贝回家”公益群，共帮助15人与家人团圆。乌海市公安局将继续帮助更多失散人员找到回家的路，让更多离散家庭早日团圆。

◇短评

□安寅东

近年来，全区法院系统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信息技术，推出网上调解、电子送达、区块链证据核验等服务，助力司法高效便民，促进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比如，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法院通过运用信息化建设成果，实现指



送法进企业

日前，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司法局组由司法干警、执业律师、普法志愿者组成的法律服务团，深入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法律服务活动，赠送法律图书，发放征求意见表，团队成员就涉企优惠政策和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一一解答，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摄

◎境界



乌海民警与志愿者携手助力失散54年的母女终团圆

子是最小的女儿。老人如今年事已高，一直对送养出去的女儿心怀愧疚，于是多方打听，想看一眼孩子过得好不好。

女子的亲生父母是山西人，1958年来到包头工作，后又调回山西运城。他们后来多方打听，只了解到孩子养父姓乔，当年可能在铁路部门工作。李春雨说。

民警紧紧围绕女子的相关信息，迅速开展核查工作，重点筛查1968年左右在包头出生的孩童信息。

我们筛查了包头市符合相关姓氏的人员，但毫无收获。根据女子年龄，我们判断女子的信息应该已经不在养父母的户口簿上了，又将寻找的范围扩大到全国，反复梳理关键信息，不间断排查。乌海市公安局联合作战指挥

部副主任王智说。

民警根据铁路职工子女也多进入铁路系统工作的特点，将排查重点放在铁路行业，在全国范围内筛查出疑似676人进行比对，终于发现一名现居安徽、在铁路系统工作、出生于包头的女子，其信息与所寻找的女子高度吻合。她的户口最初在河北邯郸，后又迁到湖北襄樊、江苏苏州等地，最后落在安徽阜阳。我们第一时间进行信息甄别，将该女子照片与老人另外3个儿女的照片进行比对，发现4人嘴角纹路十分相似，立即将这一信息推送给宝贝回家工作人员进行初步认定。乌海市公安局智慧侦查中心民警李昕宇说。

宝贝回家工作人员与女子进行电话沟通，初步确认其为老人失散54年的女儿。征得双方同意后，工作人员联系女子和老人采集了血样，并送至乌海市公安局DNA实验室检测，最终确认了母女关系。

几位民警手里都有专案，为了寻人，他们只能利用中午和晚上的时间筛查比对信息。我看到老人和儿女们的旧照片，想着时间过去了半个多世纪，老人已经93岁了，这可能是她这辈子最大的遗憾。只要能帮到她，我们加班吧，愿意真的打心里为他们高兴！李春雨感慨道。

据了解，从2018年至今，乌海市公安局通过“宝贝回家”公益群，共帮助15人与家人团圆。乌海市公安局将继续帮助更多失散人员找到回家的路，让更多离散家庭早日团圆。

普法宣传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在临河区利民便民市场设置咨询台、摆放办事指南展板，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教育读本，现场解答群众咨询。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以案说法

疫情期间警惕花样诈骗

□见习记者 杨柳

记者从内蒙古公安厅反诈中心了解到，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许多不法分子打上利用疫情诈骗的主意，诈骗方式也可谓五花八门，花样繁多。

3月1日，呼和浩特市金川某封控小区有一陌生人通过扫码进入该小区微信群，将个人微信昵称和头像修改为附近商铺采购人员，冒用采购人员身份发布售卖信息，小区近百名居民误以为该人为采购员，遂将当日购买物资钱款全部转入其微信，冒名顶替者收款后退群失联。3月16日，犯罪嫌疑人李某一被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民警抓获。

记者了解到，有不法分子利用群众着急拿到核酸检测报告的心理，声称付加急费可以尽快拿到核酸检测报告，从而诱骗群众转账。还有人冒充流调工作人员拨打群众电话，称其核酸检测存在异常或行程轨迹有问题，发送钓鱼网站链接给群众，诱骗群众在网页上填写身份证信息、银行卡信息和验证码，将群众银行卡内的钱款转走。

</